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顾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提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形成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短期借款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满重新申请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顾明华、王燕霞、袁永刚、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春龙、陈玮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